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24期

642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 1
- 考試院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 1
-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 2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10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11

命令

總統令1件……………15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廢止案。……………15

銓敘部公告：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廢止案。……………16

銓敘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廢止案。……………17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1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2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2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25

五、公務人員獎懲……………2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2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013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3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1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4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2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3號復審決定書	4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4號復審決定書	4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5號復審決定書	5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6號復審決定書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7號復審決定書	5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0248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226 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6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61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提報本院第 12 屆第 215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93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225 號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0 號函辦理。
-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令修正公布，並經提報本院第 12 屆第 215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93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10224 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3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廢止業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1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1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93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 附條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醫事檢驗師。
- 二、醫事放射師。
- 三、護理師。
- 四、物理治療師。
- 五、職能治療師。
- 六、助產師。

第 五 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事檢驗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類科	應 考 資 格
護 理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p>
物理治療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職能治療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助 產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附 註	<p>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試科目
醫事檢驗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事放射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理治療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

	<p>學)</p> <p>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p> <p>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p> <p>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p>
職能治療師	<p>一、解剖學與生理學</p> <p>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p> <p>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p> <p>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p> <p>五、小兒職能治療學</p> <p>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p>
助產師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p> <p>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p> <p>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p> <p>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附註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

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行政規定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部退五字第 107466946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三點規定，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
引」第三點規定。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修正規定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交人字第 10750149691 號
部特四字第 1074667161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代理部長 王 國 材
部 長 周 弘 憲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

機關名稱	備註
	<p>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p>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機關名稱	備註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處、捷運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5.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機關名稱	備註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p>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2.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4.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機關名稱	備註
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132550 號

特派趙麗雲為108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部退三字第 1074667680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廢止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

三、廢止理由：「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6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係分別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7條、第14條及第21條規定訂定。今以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已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致上開施行細則及給與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失所附麗，爰上開施行細則及給與標準應予廢止。

四、「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原條文，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彙編之「拾參-4」、「拾肆-2」、「拾肆-5」及「拾肆-8」項下。

五、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林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3；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alva@mocs.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部退二字第10746768752號

主旨：公告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廢止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
- 三、廢止理由：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訂定，今以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已公布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致上開辦法失其依據，爰應予廢止。
- 四、「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原條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會編之「拾參-6」項下。
- 五、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王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26；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winfjko@mocs.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部退二字第 10746748982 號

主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廢止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
- 三、廢止理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係依民國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及第18條訂定；上開條文已於106年8月11日修正，致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失其依據，爰應予廢止。
-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原條文，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法規會編之「拾參-12」及「拾參-13」項下。

五、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王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2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gosign@mocs.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13條附表1及第24條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及第32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南投縣集集镇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新竹縣立新豐、精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等4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清海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九如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

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9月6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中壢等6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建國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29條及第3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市林園等16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9月2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37人
(二)薦任(派)	846人
(三)委任(派)	156人
合計	1,13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6人
(二)師(二)級	14人
(三)師(三)級	505人
(四)士(生)級	14人
合計	539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委任(派)	9人
合計	46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3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132人
(六)警佐	83人
合計	22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8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21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1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79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88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8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8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73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8人
合計	9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63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8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91人
(二)薦任(派)	1,477人
(三)委任(派)	496人
合計	2,064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人
(二)師(二)級	2人
(三)師(三)級	9人
(四)士(生)級	3人
合計	17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1,134人
(六)警佐	1,148人
合計	2,29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77人
(三)委任(派)	25人
合計	30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116人
(三)委任(派)	2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2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78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9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4,122	225	59,487	73,834	12,776	382	71,176	84,334	158,168
本月退休人數	0	0	27	27	0	1	35	36	63
本月累積人數	14,122	225	59,514	73,861	12,776	383	71,211	84,370	158,23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3	79	132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54	79	13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42	389	497	3	3,331	3,049	543	818	88	4,498	7,82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1	0	0	3	6	1	1	0	8	1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44	390	497	3	3,334	3,055	544	819	88	4,506	7,840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17	1,095	1,61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4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18	1,099	1,61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6	67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8,940	79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101,728,353
手續費收入	1,183,145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7,218,92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918,418
利息收入	193,893,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4,743,273
收入合計	2,606,685,531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27,034,480
保險費挹注部分	494,935,684
政府撥補部分	132,098,796
手續費用	907,838
利息費用	5,120,130
公保其他費用	512,924
事務費	17,918,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1,393
外幣兌換損失	70,129,107
各項提存	661,657
提存責任準備	1,881,959,584
支出合計	2,606,685,531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2,098,79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5,788,350,96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1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7年2月8日花家人字第10700008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5月1日10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組員。花蓮榮家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地磚採購案，有態度輕漫、工作不力之情事，經該家考績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106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查該次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0人，就系爭懲處案以「不予處分」、「申誠二次」、「申誠一次」進行投票，投票結果依序為4票、1票、4票，除無任一懲處額度建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得決議外，其中當然委員人事管理員未參與投票，投票數仍為9票，顯見該次會議主席參與投票。嗣進行之第二輪投票，並非以前次投票得票數最高且相同之「不予處分」與「申誠一次」進行投票，而係以「不予處分」及「申誠二次」進行表決，並據以決</p>	<p>本會107年5月9日公保字第1070002454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07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榮家，及同年7月5日公保字第1070007961號函准予展延2個月期限回復。案經該家同年9月11日花家人字第1070005342號函復以，該家同年8月29日107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就本案不予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是花蓮榮家該次考績委員會有主席於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之法定程序瑕疵，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洵堪認定。</p> <p>二、另第二輪投票非以第一輪投票得票數最高且相同之「不予處分」與「申誠一次」進行表決，而以「不予處分」與最低票之「申誠二次」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就此第二輪投票方式產生理由，卻無任何之記載及說明，致無從審究此投票方式是否合於公平、公正之核議原則，亦有未洽。</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洪○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7/11/01
張 ○	82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11/01
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1/01
陳○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11/01
蔡○月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11/01
周○均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11/01
陳○棟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07/11/01
林○繡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7/11/01
林○苙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11/01
傅○方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02
許○宮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02
簡○金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孫○詒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05
謝○涵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05
楊○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1/06
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06
陳○余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07/11/06
李○瑜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06
劉○佩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06
顏○柏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06
顏○柏	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06
何○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06
王○穩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7/11/06
莊○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7/11/07
劉○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11/07
彭○尉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1/07
廖○賢	74年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副	107/11/07
韓○滋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商業行政職系 商業行政科	107/11/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史○岳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11/07
黃○君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7/11/07
何○珍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07/11/08
黃○足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11/08
張○楷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08
許○雄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08
謝○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7/11/08
成○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1/08
林○娟	84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11/09
李○津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11/09
劉○權	88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獄官科	107/11/09
林○彬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7/11/09
藍○俊	100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107/11/09
林○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7/11/12
陶○敏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7/11/12
吳○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莊○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1/12
吳○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2
陳○裕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12
江○穎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1/13
林○彤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13
徐○峰	64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地政人員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登記組	107/11/13
徐○峰	80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107/11/13
謝○齊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 師考試		107/11/13
黃○鶯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107/11/13
李○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3
溫○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11/14
劉○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4
鄭○信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11/14
張○瑜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11/14
陳○豪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11/14
黃○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莊安○尼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11/15
曾○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5
陳○涵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15
郭○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5
林○清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7/11/15
陳○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6
劉○秀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1/16
劉○秀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11/16
王○芸	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07/11/19
葉○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蘇○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陳○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林○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鄭○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李○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許○之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11/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之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11/19
張○鈞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11/19
林○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林○瑩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19
劉○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11/20
馮○祥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7/11/20
蔡○興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11/20
曹○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0
呂○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0
陳○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0
林○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0
黃○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0
郭○鑫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20
曾○堂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20
翁○誼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107/11/21
翁○誼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11/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彭○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1
陳○谷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21
鄭○娟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7/11/21
徐○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1
吳○馨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11/21
陳○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2
施○如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7/11/22
王○昭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11/22
魯○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2
羅○婷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11/22
簡○萱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22
黃○堅	9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科	107/11/22
董○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11/23
巫○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3
林○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26
廖○晟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7/11/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莉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1/26
蘇○華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11/27
林 ○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11/27
朱○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7
李○暄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11/27
李○霓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11/27
簡○民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11/27
陳○姍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11/27
陳○姍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27
張○夏	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法務組	107/11/27
賴○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7
陳○曉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1/27
盧○涵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11/27
田○如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28
田○如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11/28
高○霈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11/2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趙○峯	6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 電力組考試及格同時 取得工業技師之電力 技師資格	107/11/28
林○超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11/28
陳○鈺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考試		107/11/28
陳○松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107/11/28
管○凡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獸醫師考試		107/11/28
許○慈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29
林○嬪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107/11/29
吳○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29
陳○羽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11/30
蔡○汶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7/11/30
鍾○全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7/11/30
劉○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1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01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4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其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前因97年間涉犯詐欺得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12月21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12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該判決於同年月日確定。苗栗縣政府106年1月9日府人力字第1060005227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申請人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1日生效。申請人不服，提起復

審，經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7年7月1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次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106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同年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2206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查申請人不服本會106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已於法定期間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訴字第237號判決駁回；申請人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此有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0月25日判決書及該院107年1月25日中高行金和106訴00237字第1070000245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是申請人既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其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又依該法第84條再申訴並未準用同法第72條有關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規定以觀，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為終局決定，該決定於送達再申訴人時，即為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對於確定之再申訴決定，於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時，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業務員資位車長；前因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於同年7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次查

申請人於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申請再審議，固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其再審議申請書，並未具體指明再審議之事由，僅泛稱本會應提出申請人受懲處事實之證據，始得據以駁回；且申請人遭否准閱覽相關調查報告及簽辦資料，顯有不公情事；並建議再申訴事件仍得循司法救濟；均未揭示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究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列何款規定之情形及其事證。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1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其前因不服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間辦理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租借該處藝文大樓四樓會議室一案，因申請單位洽借之檔期已超過該處會議室申請租借期限，逕請申請單位尋求民意代表協助，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為105年初任之公務人員，業務承辦經驗或有不足，其經北市藝文處長官轉接電話後，以前曾處理之方式告知申請租借團體，是否已達言行失檢之程度，容有疑義；又該處加重至申誡二次懲處之理由為何，亦乏說明，爰作成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北市藝文處107年1月17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029600號令，以上開事由，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再度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同年6月2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6月26日、同年7月5日、6日、10日、11日、20日、21日、25日、27日、30日、31日及同年8

月3日、4日、5日、6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並主張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亦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所定事由。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12月20日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5月11日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係指原決定以偽造或變造之證物為決定之基礎，且偽造、變造該證物之人，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渠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7月6日106年度裁字第1442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作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

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14日105年度判字第15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證物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再審議事由。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5月27日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8月3日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書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再申訴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再申訴決定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申請人主張，本會前以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北市藝文處對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北市藝文處竟規避適用保障法第94條以下之再審議程序，仍以107年1月17日令基於同一事由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致其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與前揭本會106年11月28日再申訴決定書意旨矛盾等節，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條項第2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等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另北市藝文處亦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3款「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經查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業已詳加檢視申請人與北市藝文處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及到會陳述內容，審認北市藝文處107年1月17日令雖基於同一事由核予申請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惟該處考量申請人不但多次咆哮長官拒絕配合調查，並一再表示自己並無過錯，都是別人過失所致，事後又致電租借團體，質疑是否與北市藝文處串通對其不利；另申請人於懲處事實發生起至該處發布106年7月20日

令止，對於逾期申請之租借團體表示請逕洽議員協助，已嚴重影響該處為民服務之形象，申請人言行失檢，足生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已臻明確，而認前開該處107年1月17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未於再審議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指明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所適用之法規，究係牴觸何法規或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及法院判例，亦無指明決定理由與主文內容有何適得其反情事，又未具體主張本會有何組織不合法之處，而該當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申請人復主張，前北市藝文處秘書室主任○○○患有憂鬱症、精神官能症，又於107年4月8日因再度吸毒，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足認○主任對申請人之論述及報告均不足採信；又北市藝文處及○主任出具之卷宗及論述多為不實，未經申請人充分確認實情，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6款「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同條項第7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同條項第8款「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及同條項第9款「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等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經查○前主任係北市藝文處秘書室主任，非系爭再申訴事件之機關代理人或代表人，渠吸食毒品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一事，與系爭再申訴決定無涉；又申請人未提出北市藝文處長官虛偽陳述及偽造或變造相關證物致彼等受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之具體事證，與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8款及第3項規定不符，又該再申訴決定並無援引相關判決或行政處分作為決定之基礎，依前揭最高法院105年1月14日判決意旨，申請人自無適用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申請再審議之餘地。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申請人又主張，系爭再申訴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同條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經查申請人未具體指明發現何證物未經斟酌或得使用，又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北市藝文處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及到會陳述內容，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而認該處107年1月17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如前所述，並無足以影響於原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情事。申請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至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基隆市消防局辦事員，前經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508249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於107年5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7月4日部退一字第1074511851號

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中華民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107年5月31日」。本會爰以107年7月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61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9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程序不合法，並未就實體予以審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7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自86年1月10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巡佐，於91年1月2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106年3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7,13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臺幣3萬4,057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嗣六龜分局以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69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為3萬4,057元，並限期於同年月30日前繳還；該分局因審酌上開書函漏未記載救濟方法等事項，乃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600號函將前揭同年4月11日書函撤銷，並重行通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3萬4,057元。復審人不服，以107年6月22日復審書經由六龜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六龜分局107年7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8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有關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撤銷及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為部分駁回之決定，決定書並已記載就該決定駁回部分，得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六龜分局107年5月25日函，僅係依據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意旨，通知其繳納金額、繳納期限及方式，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六龜分局於該函記載其為行政處分，得向本會提起復審，核有違誤。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六龜分局107年5月25

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調存記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7年5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7009221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以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內部請調存記同意與否之決定，既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又未直接損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應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人事室助理員。其經高市警局列冊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參加107年第1次巡官統案請調作業，經該署107年5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700922131號函復，仍應依該署105年5月6日警署人字第1050085252號函意旨辦理，即否准其參加107年第1次巡官統案請調作業。復審人不服，於107年6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依復審程序辦理，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案經本會同年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569號函以，警政署107年5月15日函所為之否准決定，既未改變復審人原有公務人員身分，又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依復審程序救濟，於法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於期限內補正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警政署依申訴程序辦理；如逾期未補正，將依現有資料辦理。該函於同年6月29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其逾期仍未補正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警政署107年5月15日函，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等一節，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另復審人請求閱覽卷宗部分，因本件未進行實體審理，且卷內僅有復審人提供之資料，爰其所請，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7年2月2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2305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瑞芳高工）第一陞遷序列之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長，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新北教育局）107年2月2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230530號令，將其調

任該校第二陞遷序列之教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現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5日經由新北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新北教育局誤認本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爰以同年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412071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自願降調非主管職務同意書及陞任意願書係被欺騙及遭脅迫所提出，且擔任事務組長近2年，採購案執行率達100%，卻被迫降調幹事，減損其每月薪資，請求撤銷派令。經本會107年4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18號函請新北教育局依復審程序辦理。案經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6864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同年5月4日及6月1日補充理由，亦經新北教育局以同年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07113577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如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

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瑞芳高工事務組長。該校為甄補教務處教育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職缺，該校人事室於107年1月3日簽奉校長核准以內陞優先方式辦理，並於同年月4日於該校首頁刊登教務處幹事職缺陞遷公告。復審人係唯一報名參加是項甄審之人員，經人事室107年1月12日簽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願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案件，……自毋須經甄審委員會評審。三、此次陞遷案僅○員1人提出陞遷意願書。四、檢附○員陞遷意願書及自願降調非主管職務同意書。」經該校校長批示：「如擬」，並函報新北教育局。此有瑞芳高工人事室107年1月3日簽、該校同年月4日教務處幹事職缺陞遷公告、該校人事室同年月12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新北教育局依瑞芳高工函報，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甄審結果，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瑞芳高工第一陞遷序列之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長，調任該校第二陞遷序列之教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願降調非主管職務同意書及陞任意願書係被欺騙及脅迫所提出，且擔任事務組長近2年，採購案執行率達100%，卻被迫降調幹事，減損其每月薪資，請求撤銷派令云云。查上開同意書均有復審人親自簽名，且依卷附資料，瑞芳高工及新北市教育局表示，為求審慎，雖僅屬主管調任非同單位之非主管，仍請復審人填具自願降調非主管同意書，復審人亦未提出係被欺騙及脅迫之具體事證；又按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復審人既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現職並非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教育局107年2月2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230530號令，將復審人由瑞芳高工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長，調任該校教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07年5月29日桃檢坤人字第1070500253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均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7年5月29日桃檢坤人字第1070500253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107年6月28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訴逾期並非應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法定事由，其工作表現良好，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且法務部部長逕行變更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之決議，已違反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17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7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705003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桃園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園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七、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

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受評人之主管人員所為評擬、職評會初評、機關首長覆評、檢審會審議，及法務部部長核定之判斷，均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4項評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辦案品質項目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均為A級；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工作認真，個性樂觀，結案速度稍慢，若能加快甚佳。」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病假2.4日，全年無事假、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克盡本份」，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桃園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該署爰以107年1月16日桃檢坤人字第10705000070號函，檢陳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均簡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案經檢審會107年2月9日第78次會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案進行討論，考量該部106年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各機關陳報覆評結果為「良好」之人數比例過高，決議暫予保留；經法務部107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檢察署，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官法、職務評定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酌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報該部提檢審會審議。其中桃園地檢署經審酌後，仍維持原覆評結果，並以107年2月22日桃坤人字第

10705001190號函，經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再提送檢審會審議；遞經檢審會同年月27日第79次會議，就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或上訴逾期情形之10名檢察官（含復審人）職務評定覆評結果，仍為良好之考量因素重行審酌，並經表決後，決議均同意各機關原覆評良好之結果。嗣經法務部前部長○○○於同年3月7日批示：「第2案內所列十名，均有委員認為有未達良好之事由，為求慎重允宜再提會復議。」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桃園地檢署上開107年1月16日函（稿）、107年2月22日函（稿）、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107年1月12日、同年2月13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2月9日、同年月27日會議紀錄及法務部同年3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案再經檢審會107年3月16日第80次會議，因案內其餘人員之職務評定案尚未經部長核定，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全案進行復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以共識決議除原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情形者8名、上訴逾期情形者2名（按：包括復審人），亦將言行不檢經提起公訴者1名，合計11名，列入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審酌名單，經逐一就個案充分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就得票數過半數（出席委員17人，過半數為得票數9票以上）之人員變更為未達良好，爰決議復審人等9人106年職務評定結果依各地檢署覆評結果照案通過；嗣經法務部人事處於同年月日簽請部長核定上開檢審會審議通過之評核結果，經該部次長○○○表示意見：「……三、鑑於評定仍宜有鑑別度，……○○○……疏失程度較重，建請是否逕為變更為未達良好。」經○前部長批示：「如○政次擬」。法務部爰依○前部長核定結果，以107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0708507470號函知高檢署，並副知桃園地檢署。此有上開檢審會107年3月16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日簽、該部同年4月13日函及同年7月16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106年任職期間之表現，雖經職評會初評、桃園地檢署檢察長覆評、檢審會審議及復議均為良好；惟經部長不同意檢審會復議結果，加註意見

逕為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核定。桃園地檢署據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經評定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全年工作表現並無怠於執行職務，縱有上訴逾期之情事，亦非應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法定事由，評定結果實有失公允云云。經查復審人106年平時之工作表現認真負責，分別經桃園地檢署職評會及檢審會肯認在案，惟該年度間確實因誤認收受判決日期，致發生上訴逾期之情事，而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經○前部長認定可責性較高後變更之。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各層級評核人員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各層級評核人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依檢審會審議規則第17條規定，法務部部長並無權逕予變更檢審會之決議，本件處分顯有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按檢審會審議規則第17條第3項規定略以，就檢審會再行審議結果，除有違背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部長核定；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覆評結果，應報送檢審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該部部長核定；部長如對檢審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檢審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據此，檢審會固具決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之考核權限，惟依上開職務評定辦法規定，亦已明定法務部部長不同意復議結果，得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之權限。是○前部長加註理由後變更復審人之職務評定結果，尚非無據。復審人所訴，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桃園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孫	迺	翊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民國107年6月12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34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均簡稱雲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7年6月12日雲

檢銘人字第1070500034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107年6月29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務部僅以其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合格為由，逕將雲林地檢署評定結果變更為「未達良好」，未說明其他具體原因，系爭處分理由不備，請求將其職務評定結果變更為「良好」。案經雲林地檢署同年7月18日雲檢鑫人字第10705000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應受職務評定之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敍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

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雲林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一、候補或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候補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受評人之主

管人員所為評擬、職評會初評、機關首長覆評、檢審會審議，及法務部部長核定之判斷，均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2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每期4項評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全部評核項目均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擇善固執，刻苦耐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謙和」，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雲林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該署爰以107年1月16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010號函，檢陳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均簡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案經檢審會107年2月9日第78次會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案進行討論，考量該部106年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各機關陳報覆評結果為「良好」之人數比例過高，決議暫予保留；經法務部107年2月9日及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檢察署，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官法、職務評定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酌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報該部提檢審會審議。其中雲林地檢署經審酌後，仍維持原覆評結果，並以107年2月22日雲檢銘人字第10705000090號函，經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再提送檢審會審議；遞經檢審會同年月27日第79次會議，就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或上訴逾期情形之10名檢察官（含復審人）職務評定覆評結果，仍為良好之考量因素重行審酌，並經表決後，決議均同意各機關原覆評良好之結果。嗣經法務部前部長○○○於同年3月7日批示：「第2案內所列十名，均有委員認為有未達良好之事由，為求慎重允宜再提會復議。」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雲林地檢署上開107年1月16日函（稿）、同年2月22日函（稿）、該署106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107年1月11日、同年2月21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2月9

日、同年月27日會議紀錄及法務部同年3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案再提檢審會107年3月16日第80次會議，因案內其餘人員之職務評定案尚未經部長核定，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6年度職務評定全案進行復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以共識決議除原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情形者8名（按：包含復審人）、上訴逾期情形者2名外，亦將言行不檢經提起公訴者1名，合計11名，列入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審酌名單，經逐一就個案充分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就得票數過半數（出席委員17人，過半數為得票數9票以上）之人員變更為未達良好，爰決議復審人等9人106年職務評定結果依各地檢察署覆評結果照案通過；嗣經法務部人事處於同年月日簽請部長核定上開檢審會審議通過之評核結果，經該部次長○○○表示意見：「……三、鑑於評定仍宜有鑑別度……○○……疏失程度較重，建請是否逕為變更為未達良好。」經○前部長批示：「如○政次擬」。法務部爰依○前部長核定結果，以107年4月13日法人字第10708507470號函知高檢署，並副知雲林地檢署。此有上開檢審會107年3月16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日簽、該部同年4月13日函及同年7月16日另案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106年任職期間之表現，雖經職評會初評、雲林地檢署檢察長覆評、檢審會審議及復議均為良好；惟經部長不同意檢審會復議結果，加註意見逕為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核定。雲林地檢署據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經評定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法務部僅以其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合格為由，逕將雲林地檢署評定結果變更為「未達良好」，未說明其他具體原因，系爭處分理由不備，違反姿（恣）意禁止原則云云。依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候補服務成績不合格者，於評定過程中，各層級人員如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是法務部○前部長於依同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簽註意見交檢審會復議後，仍不同意檢審會對復審人106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之結果，並依陳政務次長意見，認復審人疏失程

度較重，逕予變更其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亦與恣意禁止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雲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7年3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9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專員，於98年7月7日調至院長室，專司產學合作協談事宜，嗣於104年5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臺北榮總係於100年10月1日與○○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簽訂「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產學合作案（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是日開始起算；臺北榮總遲至106年5月9日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逾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所定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且該院亦未能提出有關再申訴人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及在未經長官核准下，擅權出借場地，致損害該院權益等情事之具體證據，均有究明之必要，爰以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臺北榮總將上開106年5月9日令關於再申訴人懲處紀錄註銷，惟另以107年1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14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以專責產官學協談身分，實質介入影響相關臨床醫療及行政單位運作，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健檢業務執行模式及拆帳比例等，迫（誘）使相關臨床單位（人員）違常配合，造成重大行政違失；以及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任令廠商減省之

新臺幣（下同）2億元巨額投資成本視而不見，致使廠商不當得利等事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未主導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更無實質影響力，臺北榮總再次未依法公正調查，且本次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亦已罹於5年懲處權行使時效，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臺北榮總107年5月23日北總人字第10799055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臺北榮總並於同年8月及13日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據此，臺北榮總所屬人員，須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規定：「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一）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

日。……」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一大過之懲處時，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亦有明文。

三、臺北榮總為發展產官學合作研究，訂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要點），明定該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辦程序，及業務分工與職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專員，於98年7月7日調至院長室，專司產學合作協談事宜，嗣於104年5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本件該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以專責產官學協談身分，實質介入影響相關臨床醫療及行政單位運作，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健檢業務執行模式及拆帳比例等，迫（誘）使相關臨床單位（人員）違常配合，造成重大行政違失；以及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任令廠商減省2億元巨額投資成本視而不見，致使廠商不當得利等事由。經查：

- （一）以專責產官學協談身分，實質介入影響相關臨床醫療及行政單位運作，就該計畫健檢業務執行模式及拆帳比例等，迫（誘）使相關臨床單位（人員）違常配合，造成重大行政違失部分：
- 1、臺北榮總與○○公司於100年5月16日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經該院產學合作諮詢辦公室召集人○○○教授、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轉組）○○○組長，本計畫主持人前皮膚部○○○主任、會計室○○○組長及再申訴人等人，於同年7月18日共同逐條研議及修訂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草案，並於同年10月1日簽訂合約書。此有上開100年5月16日合作意向書、皮膚部100年8月10日簽、21封電子郵件等影本及及100年10月1日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臺北榮總於101年12月20日召開皮膚部「全人美健康中心」與各科部間合作事項會議，討論各科室執行健康業務項目如何進行拆帳，經再申訴人於會中說明執行成本係由○○公司負擔，惟經醫務企管部績效管理組組長○○○予以駁斥，並表示○○公司所支付之人事等成本係巡迴健檢

部分，放射線部、核醫部等單位之執行成本均係原單位所支應。此有上開101年12月20日會議紀錄及醫企部績效管理組簽稿會核單、內視鏡中心會辦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曾參與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拆帳協談事宜，應堪認定。

- 3、惟查，除前任產學合作諮詢辦公室○○○技師106年2月13日訪談紀錄，具體指述再申訴人曾實質介入影響相關臨床醫療及行政單位運作外，臺北榮總並無法提出再申訴人確有迫（誘）使相關臨床單位（人員）違常配合之具體證據，亦未能指明其究竟使相關單位違反臺北榮總之常規，以及所配合之事項為何，事實均有未明。且依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係由技轉組負責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業務，並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有關計畫之執行事宜，是針對拆帳比例，再申訴人係以何種方式介入影響，以及所影響之內容為何，均未究明。又再申訴人檢附前院長○○○106年5月16日澄清函、前院長室秘書○○○同年8月13日聲明書、皮膚部○前主任同年月14日書面，及教學研究部（按：技轉組承辦人）藥師○○○等同年月15日書面聲明，均稱有關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事務之執行，並未由再申訴人實質介入影響計畫執行及行政單位運作之情事，臺北榮總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二) 應廠商要求主導變更計畫場地，任令廠商減省2億元巨額投資成本視而不見，致使廠商不當得利部分：
- 1、臺北榮總皮膚部於100年8月10日簽請同意與○○公司進行系爭合作案，該合約草案中載明，由○○公司負責先期出資約2億餘萬元建置該計畫軟硬體設施（備），據以執行後續之研究開發，並規劃撥交該院孝威館二樓予皮膚部作為執行場地，經○前院長於同年9月12日核可在案；技轉組復於同年月15日檢陳系爭合作案合約書，呈請院長用印，惟經前副院長○○○簽註略以，該公司之先期投資2億元並未投入合約書內。並經○前院長批示，依○副院長意見辦理。經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22日至

同年月28日間，數次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律師審視後定稿，再由技轉組於同年月29日簽奉○前院長核可，於新版合約書用印。此有臺北榮總技轉組同年9月15日簽、同年月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該合約書第5條（合作研發方式）第11項規定略以，臺北榮總同意提供東院區「孝威館」二樓空間做為執行本計畫之場所；○○公司同意負責出資協助臺北榮總建置本計畫所必需之軟硬體設施（備），及支付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且同意併案出資協助提升及整建孝威館及其週邊運動設施與園藝美化，整建完成後產權亦歸該院所有。

- 2、嗣○○公司以100年10月21日德醫秘字第10010210001號函敘明，如進行孝威館結構補強及增建事宜，概需費用約1億368萬元，且在施工期間，將影響院內同仁使用運動設施；惟經評估如興建孝威二館代替，所需經費可節省約3,800萬元，且使用面積較大，爰建請臺北榮總同意由該公司自行籌措經費興建新館，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該院所有。嗣該院同年月27日100年第34次院長室晨會決議略以，請皮膚部、工務室、技轉組協調廠商共同研議提報新方案。○前院長爰就○○公司同年月21日函所請，於同年月27日批示按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此有上開○○公司100年10月21日函，及臺北榮總院長室晨會同年月27日100年第3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案經臺北榮總以100年11月25日北總教字第1000029241號函復○○公司略以，該公司所提替代方案，所需經費較為節省，且更符合經濟效益，惟該院體察此鉅大耗資恐造成該公司負擔，爰建議於醫學科技大樓（以下簡稱醫技大樓），建置本案所需合作研究空間，俟合作案研究成果，再行研議其他合適發展空間。嗣經醫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0年12月12日100年度第4次會議，就上開同年11月25日函，所提建議使用空間，決議同意使用該大樓6樓東南側行政區，及7樓行政區全區空間。此有上開臺北榮總技轉組100年11月19日簽（稿）、該院100年11月25日函及醫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0年12月12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據此，臺北榮總於系爭合作案履約期間，未同意○○公司另建新館替代整修孝威館之建議，另同意提供醫技大樓作為執行場地，而有變更計畫場地之情事，應堪認定。

4、惟查，依卷附資料，就該計畫執行場地自孝威館變更為醫技大樓案，均未見再申訴人有參與前開100年10月27日100年第34次院長室晨會會議，及相關會議發言或簽辦等紀錄，則其究有無主導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事實尚有未明，此亦經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以指駁在案；臺北榮總未提具具體事證，仍再次審認再申訴人核有上開違失行為，亦有未洽。又再申訴人固列席前開醫技大樓100年12月12日會議，惟臺北榮總業已同意○○公司變更執行場地在案，是該院僅憑再申訴人事後曾列席醫技大樓管理會議之情事，即逕認其係居於幕後主導變更場地之人員，恐亦難認有據。

(三) 姑不論再申訴人依產官學管理要點規定，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有無履約管理之權責，縱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臺北榮總既稱再申訴人係迫（誘）使相關臨床單位（人員）違常配合，造成重大行政違失，且因其主導同意變更計畫場地，致使○○公司減省2億元投資成本，經核屬均係積極作為之違失行為，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依銓敘部前揭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其懲處權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經查該院係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20日參與拆帳比例事宜之會議，而欲使各單位配合辦理；又有關臺北榮總同意○○公司變更計畫場地係發生於100年11月25日，則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均已逾5年期間。退步而言，臺北榮總縱認再申訴人任令廠商減省投資成本一節係消極不作為之違失行為，亦應自函復○○公司同意變更場地時，即可知悉其有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惟臺北榮總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均遲至107年1月11日，始以系爭事由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是否違反銓敘部前揭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核亦有究明之必要。

四、綜上，臺北榮總107年1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1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7年5月31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5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於107年6月30日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保六總隊107年4月3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3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主張106年表現優異，僅因於105年12月31日輪休日參加反對年金改革會議之集會遊行活動，衝入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劃定管制區拍手鼓譟，前經第二大隊106年9月13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1060101296號令，以言行不檢，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惟上開懲處令，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服務機關未依新事實新證據重新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於法未合，請求撤銷原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保六總隊以同年7月13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六總隊第二大隊分隊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與請假及曠職欄記載，嘉獎30次，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主動積極認真」、「未落實報告紀律，對勤務掌握不確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六總隊107年1月10日106年度考績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所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及保六總隊就該申誡事件所為申訴函復，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命該總隊另為適法之處理；並經該總隊同年5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459號函回復，案經該總隊重新查處，改予口頭告誡，不另懲處在案。茲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茲以本件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及申訴函復，均於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後作成，保六總隊既知系爭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於考績（成）通知書發送前，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卻未本於自我省察之制度設計本旨，考量其申誡一次懲處業經本會撤銷之事實變動，重新審酌該總隊原評定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之適法性，核有未妥，爰將

本件系爭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總隊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綜上，保六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保六總隊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7年5月17日花家人字第10700023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秘書室主任。其因不服花蓮榮家107年3月22日花家人字第10700016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5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擔任花蓮榮家秘書室主任，就室務之管理盡心盡力辛勤備至，積極完成交辦事項，請求撤銷106年度考績乙等評定，並重新考列甲等。案經花蓮榮家同年7月6日花家人字第10700040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月日將答復資料上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花蓮榮家復於同年月24日經由前開平臺補充說明，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30日於該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

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上，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榮家秘書室主任，其10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家副主任○○○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並蓋章，此有復審人10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按銓敘部103年9月3日部法二字第1033880758號書函所釋，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以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本直接受機關首長監督考核，一級單位主管考績之評擬，自應由機關首長為之；至機關副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考績之評價，僅係作為機關首長評擬時之參考。是本件有權限對再申訴人考績為評擬之主管人員，應係花蓮榮家主任○○○；該家○副主任縱奉○主任之命令，對各單位主管之表現予以評價，亦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之參考，尚不得逕於各單位主管之考績表內為評擬。爰此，花蓮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有未合。

三、綜上，花蓮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花蓮榮家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該家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花蓮榮家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桃市觀人字第107001097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觀音區公所）社會課課員。其因不服觀音區公所107年3月19日桃市觀人字第10700062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變更其106年年終考績總分70分為適當分數，以資有平調他機關之機會。案經觀音區公所107年6月20日桃市觀人字第10700127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

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觀音區公所社會課課員。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公所106年12月11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該會議紀錄遞經該公所人事室同年12月12日簽請批示，區長於該簽所附之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之首長覆核欄，填載再申訴人考績分數為69分，即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該公所爰於同年14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將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變更為乙等70分；區長於該次會議紀錄簽核示：「一、有關○○○考績乙案，依檢附資料因錯誤法令解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補助案審查錯誤等等皆嚴重影響權益。且過失案件未全部呈現……三、故本案再提考績會審議。……」該公所爰再於同年1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維持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嗣經該公所人事室同年12月25日簽陳區長覆核，同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公所106年12月11日、14日、19日106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4次、第15次、第16次會議紀錄、該公所人事室106年12月12日、14日、25日簽及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觀音區公所區長於106年12月1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後，已具體指示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為丙等69分，再提考績委員會復議，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3年9月15日函釋意旨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 四、綜上，觀音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7年5月14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6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負責財產、物品管理業務、文書業務之會議紀錄、議事管理、部分研考業務清淨家園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再申訴人於107年3月30日因病簽請調整減輕其工作量，案經秘書室主任○○○簽擬：有關再申訴人專案調動案業已函報行政執行署，建請俟該署回覆調動結果後，再行通盤考量之意見。並經分署長○○○批示：「如○主任所擬」。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心臟衰竭又為極重度身障者，身兼眾多業務，其工作量調整減輕幅度過少，且其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經常奔波機關倉庫與辦公室間，致其不堪負荷，請求調整工作及工作減量。案經花蓮分署同年7月3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再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

派或調整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其業務職掌項目為：「1、承辦財產、物品管理業務。2、承辦文書業務之會議紀錄、議事管理。3、承辦部分研考業務。4、承辦清淨家園業務。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再申訴人因罹患「擴張性心肌症合併心臟衰竭」疾病，認為其業務工作內容係屬費力、激烈、粗重及勞力性工作，有違其應避免從事粗重及勞力性工作之醫囑，其於107年3月22日簽請返回家鄉所在地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服務，並於同年月26日簽請花蓮分署調整減輕其工作量，案經花蓮分署秘書室○主任簽註：「有關○員專案調動案業已函報執行署，建請鈞長俟執行署回復（覆）調動結果後，再行通盤考量。」經該分署○分署長批示：「如○主任所擬」。此有花蓮分署秘書室業務職掌分配情形表、再申訴人107年3月22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29日簽，及花蓮分署同年月22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4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花蓮分署業將再申訴人專案調動申請函報行政執行署，考量該分署秘書室業務分配可能因再申訴人專案調動之結果而有所變動，該分署爰就再申訴人107年3月26日簽請調整減輕其工作量一事，作成俟行政執行署回覆調動結果後，再行通盤考量之決定。經核此一決定，既未違反法令，又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 三、又花蓮分署○分署長於等候行政執行署回復再申訴人申請專案調動案之期間，考量再申訴人身體狀況，為避免其過於勞累，先於107年3月31日指示，自107年4月1日起指派委外人員○○○協助再申訴人辦理未完成之消耗品業務、製作消耗品月報表等事宜；再於同年4月27日指示，再申訴人原負責有關消耗物品業務部分，自同年5月1日起改由技工○○○負責管理，並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完成交接。嗣行政執行署107年4月30日行執人字第10700012280號函復花蓮分署略以，尚無可供安排再申訴人之適當職務。此有○分署長107年3月31日及同年4月27日手諭，及行政執行署同年4月30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行政執行署雖因暫無適當職缺而未同

意再申訴人專案調動之申請，惟花蓮分署業考量再申訴人身體狀況，為上開工作之調整，爰本件該分署申訴函復，說明已依再申訴人所請調整並減少其工作量，且已斟酌再申訴人身體狀況及業務負荷能力，核無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情事，尚無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罹患心臟衰竭又為極重度身障者，身兼眾多業務，機關長官卻拒絕減輕工作量，且其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經常奔波機關倉庫與辦公室間，致其不堪負荷云云。按花蓮分署○分署長業依再申訴人所請調整減輕其工作量，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至機關倉庫領用物品，均有派公務車接送往返及協助載運物品，此有花蓮分署106年及107年派車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已考量其身體狀況及工作量負荷，給予充分及必要之協助。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分署對再申訴人簽請調整減輕其工作量一事，為俟行政執行署回覆調動結果後，再行通盤考量之決定，及已為適度調整工作內容之申訴函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另訴稱，花蓮分署多次以工作不力為由而為懲處，且考績之評擬不合理情事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事件，不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金湖國中）總務處出納組長。其於106年12月27日、28日，利用該校差勤系統，分別申請27日加班5小時，及28日加班2小時；經該校總務主任於同年月29日經由該校差勤系統，否准再申訴人該二日之加班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於107年1月8日向金湖國中提起申訴；嗣以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湖國中107年6月20日汎人字第10700027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

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不服金湖國中106年12月29日經由該校差勤系統，否准其同年月27日及28日之加班申請，於107年1月8日向該校提起申訴。案經該校同年月日收受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遞經校長於該申訴書批示以，請總務主任與人事主任依權責回覆再申訴人申訴之事項，惟該校迄未函復再申訴人。是金湖國中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實有未洽；再申訴人於107年5月26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按102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一)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再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支給要件：(一)各機關遇有必須加班時，應由單位承辦人員事先填具申請表，……送經單位主管覆實指派，但因應緊急狀況，並事後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據此，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之加班核准，應由各機關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湖國中總務處出納組長。其於106年12月27日21時53分許，以「處理公務趕發會計年度帳款」為由，利用該校差勤系統申請該日17時至22時30分加班，合計5小時，及於同年月28日17時5分許，以「趕辦年底結帳付款」為由，利用該校差勤系統申請該日17時至19時加班，合計2小時。次查再申訴人上開二日之加班申請，均未經其單位主管，即金湖國中總務主任事先指派，嗣經該主任於該校差勤系統否准，並加註：「請掌握工作時效」之意見。此有再申訴人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差勤表單編號FLWTCTgs1,276及FLWTCUgs870之表單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金湖國中106年12月27日共計開立支出傳票8張、付款憑單3張；

同年月28日共計開立支出傳票5張、付款憑單3張；且有關該校退休人員月退金發放作業，已於同年月14日會辦再申訴人，並於次日經長官批准。此亦有金湖國中106年27日、28日之現金結存日報表及同年月14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金湖國中考量該校上開二日開立之傳票、憑單等數量不多，且退休金發放作業奉准已有時日，再申訴人應有足夠時間完成上開工作，爰未指派其加班。據此，再申訴人107年12月27日及28日之加班申請，既未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金湖國中經由該校差勤系統，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6年12月27日及28日，因年度結帳轉匯帳款之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係為工作時間之延長，機關應合理考量並給予補償等語。查金湖國中長官考量再申訴人業務內容，本於覈實原則而未指派其加班，已如前述；縱如再申訴人所訴，辦理269筆轉匯作業，須8小時又58分鐘，自應提早申請，以供長官為加班指派之參據。再申訴人既未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事後復無因應緊急狀況經單位主管同意之情形，自無給予補償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金湖國中未於法定期間為申訴函復，實有未洽，惟該校否准再申訴人106年12月27日、28日之加班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公平對待其工作條件與提供行政支援；及機關長官刻意刁難，意圖使其因不公平待遇自行離職等節，均核屬另案。再申訴人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孫	迺	翊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7年5月30日營署人字第10712062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視察。其因不服該署107年4月11日營署人字第10700254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31日經由本會網

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業務繁多仍隨到隨辦，且對組織貢獻程度並不亞於同單位同仁，僅因長期陞遷惡鬥而連年考列乙等，請求改列甲等。案經營建署107年6月15日營署人字第10700441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1日及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營建署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營建署辦理其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

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視察。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1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8項次，B級有13項次，C級有10項次，D級有1項次；整體績效等級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1日，而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營建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營建署107年1月9日第324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營建署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106年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業務繁多仍隨到隨辦，對組織貢獻程度並不亞於同單位同仁；僅因長期陞遷惡鬥而連年考列乙等云云。查營建署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

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營建署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勞動部民國107年4月19日勞動人1字第10701004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人事室科長。其因不服勞動部人事處107年2月12日勞動人處1字第10701001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勞動部之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各項業務均達成績效目標，表現優異，獲得各級長官肯定，惟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依個人偏見考評；又未落實面談機制，致其無從改善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不公，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重新核實評擬。案經勞動部107年6月15日勞動人1字第1070100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4日及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

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勞動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發展署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勞動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勞動部人事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勞動部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

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6項次，B級有8項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部分負面評價，綜合考評均列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之負面評價與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差異不大，經綜合考量考列79分；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勞動部人事人員考績會107年1月16日107年第1次會議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勞動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各項業務均達成績效目標，表現優異，獲得各級長官肯定，惟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依個人偏見考評，考核結果不公；又其於106年12月8日所提交之考績事實表，僅載有嘉獎2次之紀錄，單位主管漏未斟酌其另有嘉獎2次之獎勵事實，系爭考績評定之事實核有違誤云

云。按查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並無所指漏列2次之情事。又其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主管機關之人事機構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上開人事機構主管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未落實面談機制，致其無從改善工作績效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依該點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茲以再申訴人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並無D級或E級，爰其主管未對其實施面談並作成書面紀錄，尚難認有違法定程序。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勞動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勞動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對發展署其他人員106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7年6月4日中院麟人字第10700009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調查保護室（以下簡稱保護室）少年保護官，於106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臺中地院107年4月17日中院麟人字第1070000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院對於即將退休人員考績多予以乙等；且將工作主動、未有推

託或遲延之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乙等，均有不合理之情形，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案經臺中地院同年月22日中院麟人字第10700011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8條規定：「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保護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臺中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

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5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優異、良好、普通、待加強計4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均列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主任調查保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中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地院107年1月10日107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中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

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中地院對於即將退休人員考績多予以乙等；且將工作主動、未有推託或遲延之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乙等，實有不合理云云。查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任一主管人員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民國107年5月16日屏人字第10761015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秘書室技佐。其因不服該處107年3月13日屏人字第10762701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所定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請求重新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屏東林管處107年7月17日至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屏東林管處秘書室未設置主管人員，故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處

處長○○○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東林管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林管處秘書室技佐。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1項次、B級有4項次，C級有7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屏東林管處張處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

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東林管處107年1月30日107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病假紀錄，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至其主張受考期間負責盡職，承辦業務不敢怠慢等節，是否屬實及是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甲等一般條件，自應由機關長官覈實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具該款各目所列甲等條件，亦僅「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另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東林管處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甲等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東林管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7年6月4日彰院曜人字第10700006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書記處刑事紀錄科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彰化地院107年4月23日彰院曜人字第10700127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係由配屬之法官○○○指派，張法官所出具「考績評量意見書」，已明確建議應給予考績甲等；科長雖為書記官名義上之主管，但不瞭解各書記官之實際工作內容，其所為考評不合理，請求改列甲等。案經彰化地院107年6月26日彰院曜人字第10700007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同年月29日及同年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

司法院秘書長同年月18日秘台人三字第1070019335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

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地院書記處刑事紀錄科三等書記官。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5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待加強計4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良好有9項次，普通有1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敦厚謙和（，）處理業務不夠精確」；再申訴人之主管，即刑事紀錄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彰化地院107年1月12日及同年月18日107年度第1次及第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彰化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彰化地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書記官之工作是由配屬之法官指派，科長雖為書記官名義上之主管，但不瞭解各書記官之實際工作內容，其所為考評與○法官所出

具之「考績評量意見書」不一致，顯不合理云云。卷查對本件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為評擬之主管，即刑事紀錄科科長，係由一等書記官兼任，其主管本身亦從事紀錄業務，且科室對外發文、上訴、抗告、執行、歸檔亦須由其核稿，自難謂其不瞭解書記官之實際工作內容。又再申訴人檢附○法官107年5月16日簽名出具建議予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考績評量意見書」，並非彰化地院考績評核之必備文件；且該文件之出具日期，係於該院以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對再申訴人作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後，已難為主管人員評擬、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之參考；況該意見書並未列舉再申訴人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即難據為變更原評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直屬主管係因其反映錄事工作分配事宜，而對其心生不滿，故於考績不利對待；又其提出申訴案後，彰化地院並未召開考績會重新評量，尚非適法云云。卷查刑事紀錄科科長於彰化地院人事室107年5月25日簽之會辦意見，已具體說明錄事工作調整考量乃全面性，從未針對行政訴訟業務調換之，再申訴人認因該事件而遭評核為考績乙等，實屬其個人揣測；上開說明並經該院採認於本件申訴函復回應在案。又公務人員考績雖係由其主管人員評擬，惟仍須遞經考績會初核、長官覆核，尚非主管人員一人即可決定；另考績申訴案之處理，法無明定應經考績會審議，服務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是否提考績會核議。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彰化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107年6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00560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

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隊長。其因不服保六總隊107年4月3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3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總隊107年6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00560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月30日保六警人字第1070200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於同年月日上傳答復資料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7年6月13日收受前開保六總隊同年月11日書函之申訴函復，此經其於再申訴書自承在案。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14日起算；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臺北市松山區，其向同位於臺北市之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無可資扣除之在途期間，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7月13日（星期五）屆滿。惟其提出之再申訴書，遲至同年月16日始送達本會。此有再申訴書上本會總收文日期條碼及所蓋日期章戳可稽。復依卷內資料，

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7年4月17日北家人字第1070002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專員，於106年6月1日調任該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臺北榮家）保健組組長（現職）。其因不服臺北榮家107年3月7日北家人字第10700014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5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全力投入工作，依法執行職務，因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驗收一事與臺北榮家長官意見不同，致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另為甲等之評定；並於同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北榮家同年月12日北家人字第1070004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榮家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即該家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家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家主任覆核，經該家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榮家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專員，於106年6月1日調任現職。其106年3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前2期6項及第3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2項次，B級有4項次，C級有13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告誡開會勿遲到等情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效率需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偏執傲慢，

缺乏協調聯繫精神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即該家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家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家主任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北榮家107年1月4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法執行職務，因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驗收一事與臺北榮家長官意見不同，致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作為針對個人警告與懲戒手段之一端云云。茲以依法執行職務本係公務人員基本義務，尚難以之作為考績應考列甲等之理由。另所指機關長官以考績乙等為其不依示辦理勞務採購驗收一事之警告一節，除其未舉證以實其說外，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第3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亦無疑義，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 六、綜上，臺北榮家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7年6月1日調人貳字第107065151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市調處）調查官，於107年1月8日調任該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官（現職）。其因不服調查局107年4月30日調人貳字第107065123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6年工作表現良好，客觀績效評比名列全單位外勤前二分之一，且嘉獎6次，應獲得考績甲等評定，請求撤銷考列乙等之評定，並重新考核其106年年終考績。案經調查局107年7月6日調人貳字第10706519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調查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調查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

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調處調查官，於107年1月8日調任現職。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11項次，C級有1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6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協調配合態度待加強，轄區耕耘待落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即新北市調處處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107年1月11日考績委員會第288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調查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年初主動發掘新北市三峽農會選舉賄選案，並獲調查局核定為評估績效案件，依新北市調處105年12月1日起適用之廉政工作績效管考暨評定辦法規定，應獲得考績甲等之評價；又其申請於107年1月8日調至臺中市調查處服務，新北市調處於評定其年終考績時，僅因職務調動而將其考績考列乙等，該處之評定已違反考績法第5條規定云云。按廉政工作績效管考暨評定辦法第2點第5款明定：「據點主動發掘並於106年1月至3月完成偵辦移送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案件，獲局核為評估績效案件者，年度考績優先考慮核列甲等。」乃因於106年3月前完成農漁會選舉賄選案移送偵辦確屬困難，爰於上開評定辦法，明定年度考績優先考慮核列甲等。經查再申訴人所指農會選舉賄選案係於106年3月2日發動偵辦，涉案行為人於同年6月8日移送偵查；同年10月30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此有新北市調處106年6月8日新北肅一字第106445456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10月30日106年度選偵字第5號及第33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指主動發掘之上開案件，並未合於上開辦法第2點第5款所定要件，尚非屬年度考績得優先考慮核列甲等之事蹟。次依調查局答辯書所載，新北市調處106年計有9人調動，其中4人考列甲等，5人考列乙等，亦無調動者均考列乙等之情事。另受考人於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調查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7年4月2日南市服字第10700028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市榮民服

務處（以下簡稱臺南榮服處）輔導員。其為不服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臺南榮服處107年2月14日南市服字第1070001601號令為標的，向該處提起申訴；經該處以其所載字號，為該處107年3月6日南市服字第1070001799號考績（成）通知書記載之考績案核定函字號，爰仍以其係不服上開考績（成）通知書所核布之考績等次而提起申訴，並依法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臺南榮服處106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成違反比例原則，委員未秉公行事，請求改選；且考績（成）審定書結果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臺南榮服處107年5月23日南市服字第1070004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7月2日南市服字第1070005885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南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榮服處輔導員，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等級，B級有8項次，C級有4項次；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個人自我意識較重，喜計較，團體凝聚力較薄弱，原欠缺積極任事狀況目前已有改善。……四、該員無辦理業務時，常獨自於辦公室內滑手機或至處外公園附近遊蕩，工作績效及自我管理應多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可，個人自我意願（識）較重，自我管理能力欠缺。」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106年10月2日約談該員表示對於單位職缺調整不滿，直接向主委辦公室陳情。2.106年10月6日該員聲稱預昇（翌）日主委至南部視導時，當面陳情不滿之處……。3.106年11月21日該員表示拒絕接受業務調整，並表示如接任後定有所不作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輔導組組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南榮服處考績會會議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南榮服處107年1月22日107年第一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6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南榮服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臺南榮服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成）審定書結果與其戮力職務之事實不符，主管考核不公、處置不公，請求撤銷乙等考績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南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兼辦人事未盡責，希能指派專責人事人員云云。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審究範圍。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辦事細則第7條規定：「榮民服務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已有明文。再申訴人其對機關組織及人員編制如有興革建議，依行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得向權責機關陳情表示其願望，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7年5月29日南市工人字第10706005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秘書室專員。其因不服南市工務局107年4月2日南市工人字第1070392015號考績（成）通知書，

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直屬單位主管憑個人主觀好惡行事，未能覈實辦理考績及平時考核，欠缺實質公平性，請求審酌實情，衡平重為準確客觀之考核。案經南市工務局同年7月12日南市工人字第10707666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工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工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

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市工務局秘書室專員。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為B級外，其餘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研考業務尚待加強」、「積極度和廣度宜再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假1時、病假3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各項業務仍應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終身學習時數259。」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南市工務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市工務局107年2月26日107年度上半年第3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記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市工務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之各項業務工作績效良好，該局長官所交辦之重要工作，亦能圓滿完成，惟遭南市工務局秘書室主任憑個人主觀好惡行事，致其考績受到不公平對待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

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工務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7年5月23日北市主人字第10760005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7年4月11日北市主人字第10730441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南港高工會計室主任○○○、北市主計處人事室主任○○○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會計室主任○○○均涉於其任用重審案中作偽證，渠等利用職務之便，以年終考績為手段，逼迫其放棄救濟，對其年終考績之評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且○主任將其表現優良之部分，作出相反之考核；又○主任及○主任就其承辦業務有應予獎勵而未予獎勵之情形，違法亂紀至明，請求原考績評定應予廢棄，改為甲等。案經北市主計處107年6月28日北市主人字第10760028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

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

二、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為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北市主計處辦理其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北市教育局會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北市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

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及C級；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交辦工作勉強如期完成，品質待加強。」「工作態度欠佳，不聽指揮，言語辱罵主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即北市教育局會計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22日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主計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機構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南港高工會計室○主任、北市主計處人事室○主任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均涉於其任用重審案中作偽證，渠等利用職務

之便，以年終考績為手段，逼迫其放棄救濟，對其年終考績之評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北市主計處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及北市主計處106年12月22日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第7次考績委員會簽到表等資料，○主任並非該處考績委員，自無參與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案之初核，即無所訴應行迴避之問題。次查○主任及○主任雖為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委員，渠等參與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或考績會之核議，非屬涉及本身之事項，自無應予迴避之問題。又再申訴人亦未指陳渠等有何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處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考績委員個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主任有羅織工作缺失，栽贓迫害，作出偏頗之平時考核，將其表現優良之部分，作出相反之考核云云。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綜合評價。再申訴人之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北市教育局會計室主任評擬後，遞經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考列76分，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主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主張，○主任及○主任就其承辦業務有應予獎勵而未予獎勵之情形。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7年6月11日北市人管字第10760015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人事室主任。其前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106年3月30日北市人管字第1063033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其所提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作成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嗣再申訴人於107年3月21日以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北市人事處申請重新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經北市人事處107年4月23日北市人管字第1073027160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人事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改評列為甲等。案經北市人事處107年7月13日北市人管字第10760034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又該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

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或因故不能使用該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該條項第1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應符合上開程序重開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申請重開其105年年終考績程序之理由略以，其參加北市人事處105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獲甲等獎，並於106年10月30日獲公開表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所提上開獲獎事實，前經北市人事處105年11月21日北市人管字第10531331300號令核布其記功1次之獎勵，該獎令業列入105年考績年度計算，並登載於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經再申訴人簽名確認在案；此有上開北市人事處105年11月21日令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獲獎事實顯屬北市人事處作成105年考績（成）通知書前已存在並納入審酌，且為再申訴人已知悉之事實或證據；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難認定為新事實或新證據。據此，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揭程序重開之理由，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之情形未合。北市人事處以107年4月23日北市人管字第10730271600號函，駁回再申訴人重開其105年年終考績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理由四，向北市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該處應受本會再申訴決定之拘束云云。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理由四，僅係闡明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救濟途徑，至再申訴人之申請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事由，應依個案情形認定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及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人事處107年4月23日北市人管字第10730271600號函，否准再

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程序重開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國107年5月22日吉鄉人字第10700104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吉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06年12月2日調任花蓮縣議會秘書（現職）。其因不服吉安鄉公所107年3月26日吉鄉人字第10700075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規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吉安鄉公所認定其所提申訴已逾時效，係有違誤，並請求撤銷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吉安鄉公所107年7月12日吉鄉人字第1070015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吉安鄉公所107年5月22日吉鄉人字第1070010428號函之申訴函復，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8日簽收同年3月26日吉鄉人字第1070007573號考績（成）通知書，申訴之末日為同年4月27日，惟其所提申訴，係於同年3月30日始送至承辦單位，已明顯逾期，依規定函復申訴不予受理。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7年3月28日簽收106年年終考績通知書；該公所收發人員係於同年4月27日收受申訴書，此有吉安鄉公所106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以及蓋有107年4月27日收文章戳之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業依上開規定，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30日內，向吉安鄉公所提起申訴，並經該公所收發人員蓋收文章收受，經核並未逾越法定期間。該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逾期，顯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

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吉安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鄉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因鄉長對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鄉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吉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其106年2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各期直屬主管綜合考

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業務未能積極主動溝通協調。」「工作消極，未能發揮所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25次及記一大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缺乏橫向溝通，工作未專心」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鄉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吉安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79分，經鄉長對該公所106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維持79分，鄉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吉安鄉公所107年1月5日、同年月10日106年度第5次及第6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吉安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應撤銷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吉安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該公所申訴函復不受理，固有未洽，惟其結果於本會之判斷，並無影響，本件仍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民國107年6月11日投稅人字第10712500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南投稅務局）埔里分局稅務員。其因不服南投稅務局107年5月2日投稅人字第107120009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單位主管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

時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考核其平時成績，而係基於個人喜好作出評定；又其106年辦理公文績效優良，盡忠職守、積極辦理業務，共計有記功4次與嘉獎2次之紀錄，不服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求考列甲等。案經南投稅務局107年7月23日投稅人字第10712001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投稅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投稅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投稅務局埔里分局稅務員。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2次、記功4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謹慎懇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南投稅務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6年12月27日南投稅務局106年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投稅務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考核其平時成績，而係基於個人喜好作出評定，洵屬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6年辦理公文績效優良，盡忠職守、積極辦理業

務，共計有記功4次與嘉獎2次之紀錄，不服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106年平時考核共計嘉獎2次及記功4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如前所述。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對事實認定錯誤等情事者外，本會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稅務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6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7年5月28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8779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新北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股長。其因不服新北教育局107年4月10日新北教人字第107063429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6年工作績效合於考列甲等條件，其單位主管濫用主管職權，未公平公正整體評價。案經新北教育局107年7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712417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

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股長。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及B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尚盡責惟欠踏實」、「熱忱不拘小節」。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略欠踏實，不拘小節」；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

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教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教育局107年1月16日106年下半年107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摘略）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且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教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工作績效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第5目、第6目及第7目規定，合於考列甲等條件，其單位主管濫用主管職權，未公平公正整體評價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盡責、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7年5月15日南市衛人字第10700783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北門衛生所）士（生）級護士。其因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南市衛生局）107年4月13日南市衛人字第10700597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門衛生所所長對其所為考績評核不公，有徇私偏頗之處。案經南市衛生局107年6月28日南市衛人字第10701056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門衛生所士（生）級護士。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電話禮儀測試接待技巧扣分」；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業務能積極處理，努力達標，團隊合作」；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儘快加強業務工作之相關知識及技巧（，）加強語文能力」；「業務熟悉度有進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4次之獎勵，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善於計較（，）2、公務職場倫理宜加強（，）3、工作細節宜注意。」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各項獎懲之增減分數已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及終身學習時數：198小時。」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南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市衛生局107年1月29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市衛生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6年積極努力完成主辦業務、社區服務且績效良好，北門衛生所所長評核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

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7年5月16日北市殯人字第1076004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課員。其因不服北市殯葬處107年4月9日北市殯人字第10760035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職務上盡心盡責，似因性別角色受打壓，且考績委員會審議過程疑有程序瑕疵，請求撤銷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殯葬處107年7月9日北市殯人字第10760078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8月1日提出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北市殯葬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殯葬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北市殯葬處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殯葬處課員。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有條不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事假4.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守分」；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該處第二殯儀館館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7年1月4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不符該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且其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殯葬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心盡責，常犧牲假日加班辦理業務，考績分數似因性別角色受打壓，且考績委員會審議時有部分委員中途離席之情形，程序疑有瑕疵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而再申訴人所稱有考績委員於會議中途離席情事，依北市殯葬處107年8月1日補充說明，係討論該處墓政管理課考績案時，該課課長因故離席，惟出席會議人數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所定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是考績委員會會議程序尚無瑕疵。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因性別或負擔家庭照顧責任之角色而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殯葬處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5月18日屏府人考字第10715282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技士。其因不服屏縣府107年3月27日屏府人考字第10710954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主張其努力承辦縣內重大工程，亦常協助府內同仁，106年年終考績卻遭單位主管考列乙等，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屏縣府107年7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答復，並以同年月日屏府人考字第1072266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屏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屏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屏縣府技士。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病假4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承辦業務作業細心，有耐心」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縣府107年1月26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努力承辦縣內重大工程，亦常協助府內同仁，106年年終考績卻遭單位主管考列乙等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府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時任屏縣府工務處處長○○○阻礙其努力作為，應改列○處長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民國107年3月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065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

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鎮昌國小）營養師。其於107年2月6日以申訴書向鎮昌國小請求確認104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期間，其無任何應承辦公文有延宕之事實存在；案經該校107年3月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065500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之申訴書內容，未具體指明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程序未合，不予受理其申訴。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5月11日、6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鎮昌國小107年7月4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350200號函答復到會。經查再申訴人請求鎮昌國小具體指出其於104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期間所延宕之公文為何，確認其公文延宕之事實不存在。茲公務人員不論向服務機關請求確認事實存否，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與否，均非屬申訴、再申訴程序所得救濟之事項，自無從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鎮昌國小以再申訴人未具體指明不服之標的，申訴函復不予受理，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據上，本件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7年5月8日鐵人二字第10700152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運務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兼行車保安委員會（以下簡稱行保會）調查組幹事。臺鐵106年12月19日鐵人一字第1060042036號通知書，核定其免兼行保會調查組幹事；並以107年2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70006280號令，審認其於106年7月29日委託他人刷卡，違反該局員工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員工出勤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及免兼決定均不服，提起申訴；臺鐵分別以107年5月8日鐵人二字第1070015211號函，及同年6

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70023327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僅就臺鐵上開107年5月8日函，關於懲處部分所為之申訴函復，於107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鐵未考量其確有出勤事實，且係長時間執行公務導致精神不濟而交付識別證之特殊情況，應撤銷本件懲處。案經臺鐵107年7月3日鐵人二字第10700228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過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員工出勤注意事項）第6點第3款規定：「員工出勤不得代替他人刷卡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違者分別議處，第一次均應記過乙次，再犯者記大過處分……。」據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委託他人代為刷卡者，第1次應記過一次。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運務處副工程司，原兼行保會調查組幹事。其於106年7月28日休班期間，出差前往臺中參加受傷旅客家屬訪談協調會，復於同日15時30分許奉派至善化站，協助處理當日第554次莒光號列車事故現場蒐證，於同年月29日上午1時40分調查完畢，因無車返回工作地，乃搭乘公務車至嘉義站，原擬於同日上午6時搭乘170次車，預估於上午10時返回工作地，並應於工作地刷卡完成出勤刷退手續，惟再申訴人未返回工作地，而於嘉義站後站先行下車，將識別證交調度員○○○代其刷卡。此經○○調度員106年12月17日報告表示：「……○員於嘉義站後站先行下車，並將識別證交予職……第170次車9時55分抵達台北站，職即返回三樓辦公室刷退，心裡雖有猶豫，但仍替……○員代為刷退……。」臺鐵就再申訴人

上開違失行為，提交107年2月13日10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經審認其違反員工出勤注意事項第6點第3款所定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之規定，原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衡酌其平時工作認真，亦有出勤事實，尚非惡意詐領搶修加班費，擬酌予減輕額度，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及第9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運務處運轉科兼行保會人員106年7月輪班表、再申訴人106年7月28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第554次車之行車事故搶修（調查）報告、再申訴人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畫面、刷卡無人影像截圖，○員106年12月17日報告及107年2月13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業自承將識別證交予○員代刷，是其確有委託他人代為刷卡，違反服務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臺鐵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及第9點規定，據以系爭107年2月26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臺鐵未考量其確有出勤事實，且係長時間執行公務，導致精神不濟而交付識別證之特殊情況，應撤銷本件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臺鐵以同一事由先核定免兼行保會調查組幹事，再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已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關免兼行保會幹事之決定，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故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鐵107年2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7000628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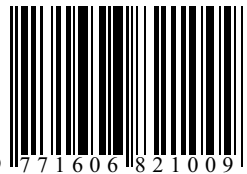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